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實施

一、 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爰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計畫。

1. 本計畫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一)所稱藝文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旅遊等活動。

1. 適用對象：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以現職教職員工為原則，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自費參加。(含三個月以上的短期教職員工)
2. 辦理時間：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或休閒日為限；另利用例假日或休閒日時間舉辦者，不得給予補休。
3. 辦理方式：

(一)8月1日前人事室規畫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全年度預算數50%含生日蛋糕)。

(二)由同仁自行組隊辦理活動，辦理期間自8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每次活動成行參加人數至少6人，每人每年以參加一次為限，活動計畫需於活動（至少7日）前自行公告，邀請並鼓勵其他同仁報名參加。(每人額度=全年度預算數50%/編制內人數)(校長得參加各組活動)

 (三)截至每年10月31日止，因故未參加自行組隊者，得由人事室統一規劃辦理。

1. 活動計畫：

由自行組隊主辦人，提出具體計畫表(詳如附件一)，包括活動時間、地點、內容、參加教職員工及眷屬名單等資料，事先會單位主管、會計室、人事室，經陳校長核准後，方可舉辦及核銷。

1. 經費補助及核銷：

(一)文康活動經費除自行籌措外，參加該活動以現職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依當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自行組隊者限一次申請完畢。)

(二)依本校動支經費之規定，文康活動事前需提出具體計畫並經陳校長核准。

(三)文康活動費用總金額(含眷屬自費)超過新台幣10萬元以上，需上網招標。

(四)文康活動結束後，自行組隊主辦人於一週內，以實際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名單及附貼妥原始憑證並經單位主管核章之動支經費請示單、黏貼憑證用紙、逾一萬元以上墊付費用核示單及活動照片（至少2張）辦理請款 (詳文康活動計畫經費報核注意事項)，最後活動日核銷為每年11月30日前。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經費報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二)

八、 經費編列：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本撙節開支原則，於相關科目內列支

九、辦理活動注意事項：

(一)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並應考慮年齡及體能狀況。

(二)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

(三)辦理文康休閒旅遊活動，應加強公共安全應變措施，得視行程需要，委請合法之旅行社，訂定旅遊契約辦理，以增進旅遊體驗與品質，並確保安全責任。

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